

—入侵軍用電腦竊取少校前夫兵資，空軍上士被從重判刑—

空軍郭姓女上士非法入侵軍用電腦，取得擔任空軍少校的陳姓前夫電子兵資懲處記錄，再交由他人公布在網路上，引發國軍資安疑慮，郭女遭檢方起訴，屏東地院判她6個月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可上訴。

陳姓空軍少校去年3月間發現他在部隊的懲處資料被邱姓男子公布在網路上，憤而對邱男提起妨害名譽告訴，邱男卻獲不起訴處分，進一步了解後，才得知該懲處資料是空軍郭姓女上士提供給邱男，郭女是陳姓少校的前妻，因爆發軍中人事資料外洩，恐危及部隊安全，軍方不敢大意，遂移送憲兵隊展開調查。

軍方查知，郭女與陳男有婚姻上的紛爭，郭女竟利用陳男的帳號密碼入侵軍用公務電腦，取得陳男在部隊的人事懲處資料，再交給邱男公布，檢方偵辦後，認為郭女有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的犯意，依法起訴。

屏東地院認為郭女行為恐造成軍方人員身分保密的破口，對軍隊內部管理及國防秘密保護影響重大，應從重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故意犯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論處，判刑6個月，因郭具軍職身分，所犯法定刑為5年以下，受刑法加重規定，縱宣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也不得易科罰金。

【文章擷取-自由時報】

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也關心你!